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410號

聲請人 眾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正修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。
- 二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是，其提示日為何時？(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)。
- 三、聲請人應於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底之具狀人處蓋用公司大小章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